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 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金占用及归还情况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58,214.50万元，利息1,150.69万元，年末余额1,663.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8%；2025年1-4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8,548.79万元，利息375.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利息。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新华锦集团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经自查，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存在该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归还情况

2024年度及2025年1-4月，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其中，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158,214.50万元，利息1,150.69万元，年末余额1,663.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38%；2025年1-4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38,548.79万元，利息375.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和利息。

二、资金占用的整改措施

为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总裁、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立即组成核查小组，与新华锦集团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尽最大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积极督促并与新华锦集团确定归还占用资金

的期限并根据资金占用金额、天数按同期LPR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锦集团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利息。

2、加强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资金支出相关制度。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流程，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严格审批程序，明确审批人员职责，堵塞监管漏洞。公司审计部门将定期检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和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再次发生。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强化重点部门的职责，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的培训和学习，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防范内控风险，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

三、公司致歉说明

公司已经深刻认识到该事项的严重性，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该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职，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公司关联方可能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